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二、推免对象为本院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城乡规划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建筑学	合计
分配名额	3	1	1	1	1	7

四、推免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须一次性考核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3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三）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凡符合以上条件并具备下列情况者，给予奖励绩点：

（1）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学生排序在前三名）；

（2）确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曾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或获得专利授权者（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

（五）对不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二）款的规定，但具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破格推免，由校内 3 名本学科教授推荐，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复审，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主要是指：在全国各类教育部认可的重大学科或科技竞赛中获全国竞赛一等奖且排名在前三名者；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学技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且排名在前三名者；或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授权人（原始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本人且为第一作者，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或在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或在学校规定的 C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

业相关论文，或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学生本人，第一完成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或在全国高校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必须是主力队员）中获得前六名、个人项目获前三名者。

五、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学技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且排名前五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 六、推荐排序办法

（一）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与奖励绩点之和进行排序推荐；

（二）奖励绩点依据《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奖励绩点} = \frac{\sum_{i=1}^n x_i}{175}$$

（ $x_i$  为《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认定之有效学分）

#### 七、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杨启梅 许成祥

副组长：郗恩田 杨长发

成 员：姜天华 周百灵 朱雷 刘冬华 刘伟毅

秘 书：李祚海 朱磊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成绩单、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填写《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发 417827373@qq.com。

（三）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四）学院公布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3 天；

（五）推免工作接受监督，监督电话：68893649；监督邮箱：39103155@qq.com。

#### 八、日程安排

序号	内 容	截止日期 (2019 年)	备注
----	-----	------------------	----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向学生公布。	9月10日	
2	学生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交至51318室。	9月11日下午16:00	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
3	学院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公示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9月12日	公示3天

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政策依据校团委相关通知精神执行。

城市建设学院  
2019年9月10日